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服務學習（三）實施要點

95年5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98年5月12日97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 
 100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6年4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6年5月10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6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養成學生負責、自律、勤勞、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，特訂定服務學習(三)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課程名稱：服務學習(三)(以下簡稱本課程)。
- 三、本課程於二至四年級修習共計24小時。
- 四、課程內容：
  1. 服務學習(三)包含：「參加與本系專門學習課程相關之競賽」、「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」、「本系電腦及儀器等設備及教室之維護」、「其他專業知能服務」等。
  2. 除「參加與本系專門學習課程之競賽」，每人至少須一次之外，其餘本系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。
  3. 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求人數時，該活動負責單位與系主任可進行必要之篩選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(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之方式及評分教授)

項目	實施方式	採計時數	認可教師
<u>參加與本系專門學習課程相關之競賽</u>	<u>本系學生本項目須報名並參賽至少一次。</u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報名並實際參賽計6小時。</li> <li>●得獎者可加計6小時，共12小時。</li> <li>●本項至多採計12小時。</li> </ul>	<u>班導師或指導老師</u>
<u>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</u>	<u>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，由上課學生將考核表交予班導師評定後，送交系辦驗訖。</u>		
<u>本系電腦及儀器等設備及教室之維護</u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維護服務時間由本系決定。</u></li> <li>2. <u>服務結束後，將時數認定表送交系辦驗訖。</u></li> </ol>	<u>由活動負責單位或系主任評定。</u>	<u>系主任或班導師</u>
<u>其他專業知能服務</u>	<u>依本系規劃之活動內容、性質及時間另定。</u>		
<u>服務學習(三)為必修零學分，其成績以60分為及格。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；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</u>			

- 六、評量方式：由本系系主任、班導師評分。
- 七、選課程序：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。
- 八、每學期結束前交回系辦登錄存查，學期中如遺失者，依系上備份為依據累計時數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備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